关于

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www.dachenglaw.com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大成证字[2022]第260号

书出具日

对或遗漏

准确、完

述或者重大遗

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

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

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
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股东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2022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[illegible]《[illegible]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[illegible]报》等（以下合称“信息披露平台”）上刊登了《临时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召集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本所指派的见证[illegible]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35人，代表股份合计7,537,086,98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3,000,000,000股的57.977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现场出席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大成律师见证的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2. 特别决议案：

（1）《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名称	投票情况	同意（股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
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	合计	7,537,084,601	2,300	0
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	现场投票情况	5,862,072,000	0	0
	网络投票情况	1,675,012,601	2,300	0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　　经办律师：